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修规办[2022]1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 2022年5月12日

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充分衔接池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谋划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系统部署和有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制定《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实施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摸清生态质量本底,综合评价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质量,科学确立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三优"青阳新征程提供坚强的生态支撑。

(二)规划定位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

决策部署和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是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 2021-2035 年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承接性、传导性、协调性,同时作为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依据之一。规划期为 2022-2035 年,基准年为 2021 年。

(三)编制原则

1. 战略引领 科学编制

深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 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 机理,按照保障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 次序,开展调查评价和分析研究,统筹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 作。

2. 问题导向 分类施策

立足全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 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分区,科 学确定规划目标,突出重大问题,明确重点任务,分区分类 提出生态修复路径、模式、任务、策略和保障措施。

3. 统筹协调 加强衔接

加强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县城人工生态系统之 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湿地、 河流湖泊的系统性, 体现综合治理, 突出整体效应。

4. 充分论证 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多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二、工作内容

(一) 开展基础评价

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壤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和青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系统梳理我县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本底情况,形成县域生态现状底图,综合评价受损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可恢复水平,识别城乡国土综合整治空间,测算国土综合整治潜力,分区分类空间表达和叠置分析,研判成因机理和对策方向,明确规划的重点方向和重点内容。

(二)谋划总体布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修复布局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作用,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变化规律,统筹考虑各类生态系统特征,以及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谋划全域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总体布局,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分级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确立规划目标

基于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综合评价,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科学确立生态修复目标体系。重

点从生态环境功能恢复、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 系统功能性提升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综合制定规划指标 体系,提出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修复规划指标,明确约束性和 指导性指标值。

(四)开展专题研究

立足青阳实际,按照"突出特色、充分论证、统分结合、 提炼经典"的原则,集聚自然资源、地理、林业、水利、城 乡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领域技术团队,明确专题 研究方向,拟重点开展:青阳县典型生态系统功能评价与格 局研究;青阳县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与修复、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系 统综合整治与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策略、矿山生 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转化与补偿机制等方 面专题研究(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

(五)部署重大工程

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出我县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现状,摸清存在的问题及成因,聚焦我县区域生态安全重点地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的生态修复需求,围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系统化修复,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青阳段)经济带,储备和实施一批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三、实施路径

(一)资料收集

对基础资料和规划需求全面梳理、分类整理,列出资料清单,做好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协调准备。资料收集要全面完整,并经过认真核实、校对,且确保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已有成果资料要与各有关部门充分沟通、查证、核实,及时修正、更新,提高资料的准确度。

(二)专题研究

坚持务实创新,专题研究应为规划编制提供服务和支撑, 专题成果应支撑规划内容,解决规划中较为复杂且需深入研 究的问题,为重大修复工程部署提供依据。

(三)成果编制

严格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相关规划编制要求和规范完成。文本编写要重点突出、内 容充实、语言规范、文字简练、数据准确;图件要布局合理、 符号规范、颜色分明、图元清晰,成果便于阅读和转化应用。

四、成果提交

- 1. 规划文本。即《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及说明书。
- 2. 规划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等在内的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图集。
- 3. 专题研究报告。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 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 4. 生态修复项目库。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区分轻重缓急,分区分级建立县

域生态修复项目库。

-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引。推进各级国土空间修复规划传导,形成面向全县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引,明确任务要求、分解规划指标。
- 6. 形成规划数据库。所有成果资料(含文字报告、图件、 附件、附表和有关原始资料等)均以纸介质和电子文档(光、 磁盘)两种形式汇交,光(磁)盘数据资料须与纸介质资料 内容一致。

五、进度安排

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4-5月)

印发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财政部门拨付规划编制经费,完成规划编制单位招投标遴选工作,启动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2年6-7月)

收集汇总基础资料,完成专题研究、调研分析问题,确 立规划目标,谋定重大工程,完成规划文本初稿及数据库初 步成果。

(三)征求意见审查论证阶段(2022年8-9月) 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交规划成果。

(四)审查报批阶段(2022年10月)

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后,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

并修改完善后,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和相关规定报批。

规划成果印发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六、保障措施

-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编制中的沟通协调,落实编制经费,及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本、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办和日常工作。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全力协助规划编制工作。
- (二)成立规划编制专家指导组。经相关县直单位推荐, 邀请国内高校院所生态修复领域相关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 在规划重要环节召开专家咨询会,集思广益,提升编制质量。
- (三)落实经费和技术保障。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由财政部门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确定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经验的技术单位承担规划编制工作,考虑到本规划涉及面广,原则上允许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

承担单位全面负责规划文本、说明、图集、数据库建设 以及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 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提供规划 和专题涉及到的本行业领域的各类素材,核实确认相关规划 指标,负责审核规划相关专题研究成果。

附件: 1、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工作规则
- 3、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主要工作分工

青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疏 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罗小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江明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吴成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光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刘来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刚要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胡忠汉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殷宏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丰军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吴成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保科副科长(联络员)

汤清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科科员

洪尚平 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孙 磊 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科科长

施文伟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水利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吴 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

苏义海 县林业局林政科科长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工作规则

一、主要职责

- (一)全面指导和协调规划编制工作。
- (二)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三)落实上级在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监督实施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
- (四)做好各部门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各部门之间资料、数据共享和技术融合工作。

二、工作规则

- (一)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 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人参加。
- (三)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个别部门工作协调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 (四)成立规划编制专家指导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对规划编制提供技术咨询,对重大问题提供论证意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主要工作分工

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

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青阳县典型生态系统功能评价与格局研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转化与补偿机制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提供规划编制涉及本部门所需地理信息、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规划等相关文本、数据和图件资料。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如全县生态空间分布、生态功能规划、地表水水质类别、"三线一单"成果等),提出至 2035 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新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提供有关城乡建设文件、图件、数据及电子信息资料(如城市更新、改造、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等)。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壤资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农业相关规划图件、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水利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现状图、流域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提出至2035年有关现代农业、全县水利发展方面的新规划。

林业部门: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有关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图件、矢量数据及有关资料(如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森林资源公报、生态公益林数据、各类保护地分布数据、湿地分布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林地保护等级图、林地分类经营规划图等矢量数据、公益林、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控制线等);提出至2035年有关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方面的新规划。

各乡镇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 厅发布的技术指南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相关工 作。